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永續金融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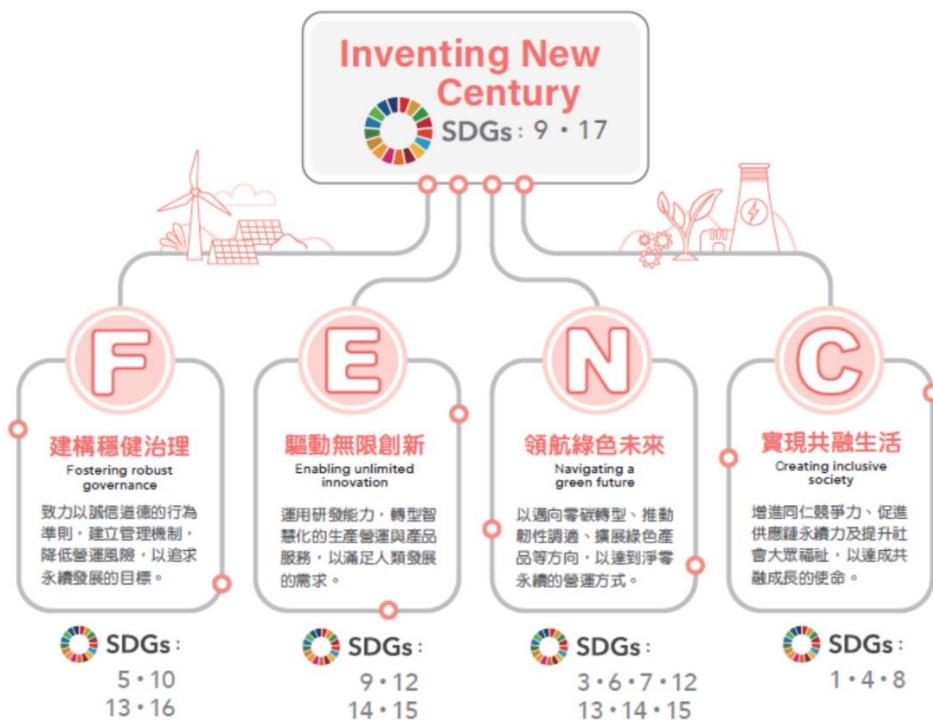
目錄

壹、創新世紀，開創無限可能.....	3
貳、計畫書大綱.....	4
一、 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	6
1)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6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13
二、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	19
三、 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	19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	19
五、 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	22

壹、創新世紀，開創無限可能

遠東新世紀是聚酯紡織材料及循環再生產業領導者，以垂直整合的產銷架構建立區域供應鏈優勢，並以永續環保、高功能性產品行銷全球，與品牌客戶共創永續價值，建構可持續發展的永續循環生活圈，以循環經濟達成聚酯產業永續發展。

遠東新世紀透過《永續策略藍圖》，確立公司永續發展的四大方向，回應 15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展現企業對 SDGs 的承諾：



為了維持產業領導地位，掌握成長契機，除了定期審視企業願景並制訂短、中、長期目標，對於人才培養更有完整規畫，提升人才戰力，此外，紀律是邁向卓越的關鍵，有紀律的員工與文化才能打造卓越的企業。

遠東新世紀期望藉由永續發展結合多元化籌資管道，擴大行動目標與範圍，與社會及自然環境共創永續新世紀。累計至 2023 年底，遠東新世紀發行之永續金融商品，多項為全台第一或亞洲第一，募集資金超過新台幣 600 億元，資金全數投入永續專案，並以多元化籌資管道，引導市場資金投入。

本公司發行四種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截至目前已成功於資本市場籌措超過新台幣 170 億元資金運用於 ESG 永續項目，為全台唯一取得四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且首檔發行之企業，也是全球第一家於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永續發展資料庫同時發行四種永續發展債券的企業。

除了在資本市場發行債券，遠東新世紀全面實踐永續發展目標，與國內外各大型銀行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截至目前為止與大型銀行簽署超過新台幣 430 億元 ESG 融資額度，屢次獲得國際專業財金雜誌如香港 The Asset 及英國 Treasury Today 等所舉辦之永續金融大獎，耀眼國際舞台。

面對氣候問題，各國陸續將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寫入法律，包括〈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2023 年正式上路，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也已試行推動，加上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擾亂供應鏈等多重挑戰下，全球企業的經營更為險峻。本公司除了已制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也接軌國際準則，於 2023 年發布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TCFD Report)，同時化纖總部也遞交承諾書至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與全球企業共同實踐淨零排放。此外，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減碳效益納入投資決策，持續深耕經濟循環，建構「陸、海、空」全方位循環再生技術，與品牌商共同打造綠色低碳營運模式。

「創新」，為遠東新世紀維持永續發展的基石，本公司營運成長策略緊密結合時代趨勢，從生產佈局、淨零轉型、AI 競爭力等各面向積極開展，以超過 70 年的產業根基，擘劃永續成長藍圖，邁向百年企業的新願景。

貳、計畫書大綱

為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策略，秉持持續創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制定了永續金融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由內而外發揮企業影響力、攜手全球合作夥伴達成淨零減碳之終極目標，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計畫書可能包含以下金融工具：

- 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債券」)
- 綠色貸款、社會責任貸款及藍色貸款(以下簡稱「永續發展貸款」)
- 遵循本計畫書下之其他金融工具(包含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公司債、循環信用額度等)

本集團係依據以下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評估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
- 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貸款市場協會(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 與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oan Syndications &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 綠色貸款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
 - 社會責任貸款原則(Social Loan Principles, SLP)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 藍色金融指引(Guidelines for Blue Finance)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集團發行上述債務工具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社會效益及藍色效益之計畫。有關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適用之範圍訂定如下：

一、募集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1)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循環經濟產品)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循環經濟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和/或經認證的生態效率產品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循環經濟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和/或經認證的生態效率產品 	<p>計畫項目： 建造織物回收前處理設備及製程設備。</p> <p>計畫說明： 本集團長期深耕循環經濟，已具備成熟的物理法聚酯回收技術，除了將廢棄寶特瓶回收再製，也具備將成份單純的廢棄聚酯紡織品經由熔融造粒或以物理機械方式，再製為全新紡織品的商業化應用技術。近年更展開紡織品相關研發專案，包含：化學回收再生技術 (FENC®TOPGREEN®rTEX)。</p> <p>本集團目標開發廢舊織物化學回收處理技術，解決目前僅限於單一聚酯紡織品的化學回收技術，讓廢舊織物轉為高值化的機能性紡織品，實現紡織品再製紡織品(Textile to Textile, T2T)循環經濟理想，建立市場合作的循環經濟供應鏈。</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設計和/或製造廢舊織物化學回收處理技術與設備，可以有效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益和效率，將廢舊織物轉化成產品，並顯著減少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碳排放量。</p>	<p>SDG 8</p>  <p>SDG 11</p>  <p>SDG 12</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計畫項目： 回收寶特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購入及購入回收再生聚酯(rPET)設備。</p> <p>計畫說明： 本集團大量添購寶特瓶磚/片，大幅降低相較傳統石化原料製成之包材及紡織材料碳排放量。資金預計將投入於寶特瓶磚/片及再生原料購買與溯源認證系統之支出。</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預期回收寶特瓶/片，降低廢棄物掩埋或焚燒所產生之污染，且製成材料可取代傳統石化原料生產之材料，達到減輕碳排放量效果。每公斤寶特瓶磚製成之酯粒需較傳統石化原料之生命週期(LCA)碳排放(GWP100a)低 63%或以上。</p>	<p>SDG 9</p>  <p>SDG 12</p>  <p>SDG 15</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再生能源 	<p>計畫項目： 設置以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為主之再生能源裝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與工程款支出；沼氣發電計劃利用廢水厭氧處理系統所產生的沼氣進行發電。</p> <p>計畫說明： 呼應政府綠能發展目標，積極評估國內各據點自建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之可能性，且同時評估國外各廠之再生能源裝置設備建設之可行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設備購買及工程支出或償還相關融資。</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藉由設置再生能源裝置設備供應部份公司營運用電，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p>	<p>SDG 7</p>  <p>SDG 9</p>  <p>SDGs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p>計畫項目：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提升或符合建築能效評估標示等級(BERS)，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款項、節能研發專案支出與工程款支出。</p> <p>計畫說明： 持續透過製程改善、設備改善、能源管理三大方向執行節能減排專案，同時也積極評估各項新建案之綠建築可能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製程與設備購買。</p>	<p>SDG 7</p>  <p>SDG 9</p>  <p>SDG 11</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p> <p>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以上，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實際能源節約與減碳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p>	 <p>11 永續城市</p>  <p>SDG 13 13 氣候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 IFC 之藍色金融指引：海洋友善和水友善產品 	<p>計畫項目：</p> <p>回收寶特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購入及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款項、節能研發專案支出與工程款支出。</p> <p>計畫說明：</p> <p>回收寶特瓶/片同前項循環經濟產品計畫項目之說明，另本集團透過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以有效減少有機污泥量。</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p> <p>回收寶特瓶/片同前項循環經濟產品計畫項目之說明，實際污泥減量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p>	 <p>SDG 9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p>  <p>SDG 12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p>  <p>SDG 15 15 陸域生態</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計畫項目： 海洋回收紗專案(WASTE BOTTLE FROM OCEAN)與節水相關支出。</p> <p>計畫說明： 本專案藉由與非政府組織的策略合作，擴大海洋塑料回收體系的建立，提高其回收再利用之效率，減少海洋廢棄塑料，形成海洋廢棄物資源循環鏈結，因海洋廢棄寶特瓶含有較多雜質，本集團運用獨步全球的聚酯合成與回收再製核心能力，將海洋廢棄寶特瓶回收再製成為海洋回收紗並轉化成全新的產品。</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資金將用於擴大海洋塑料回收體系的建立，減少海洋廢棄塑料，並轉化成全新的產品。</p>	<p>SDG 11</p>  <p>SDG 12</p>  <p>SDG 1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永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永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p>計畫項目： 水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設備購買及裝設廢水處理系統改造，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之水資源系統建設。</p>	<p>SDG 6</p>  <p>SDG 11</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計畫說明：</p> <p>評估各新建案與舊有大樓或廠房之水資源回收利用系統裝設之可能性。資金將投入於相關設備購買及建設工程支出。</p>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p> <p>藉由在建築及公有設施中裝設雨水回收、中水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系統進行景觀植栽灌溉與減少製程用水。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系統之實際效益依發債時之標的可裝設系統之尺寸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p>計畫項目：</p> <p>綠建築建造。</p> <p>計畫說明：</p> <p>本集團積極評估各項新建案之綠建築可能性，將依循國內外準則建造符合我國 EEWH 標準或國際綠建築認證標準 LEED 之綠建築以達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目的。標的綠建築將不低於 EEWH 黃金級、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案申請) 黃金級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資金預計將投入綠建築材料與建設工程支出。</p>	<p>SDG 11</p>  <p>SDG 13</p>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p> <p>以取得不低於 EEWL 黃金級、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案申請) 黃金級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來達成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提升。</p>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APLMA、LMA 與 LSTA 之社會責任貸款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p>計畫項目： 建造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污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內部及鄰近地區公園與道路之建設。</p> <p>計畫說明： 大型園區建設案件中皆完整安排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污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之建設與相關維護，其能協助當地鄰近居民享有完善基礎建設，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建設費用支出與年度維護費用。</p>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期望藉由建立本集團建築周遭之排水排污管道及交通道路，協助周遭居民達到淹水防治及交通改善之目的，也藉由公共休憩園區的建立，提供周遭老幼居民遊戲場所。</p>	<p>對應 SDGs</p> <p>SDG 6  6 淨水與衛生</p> <p>SDG 11  11 永續城市</p>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基本服務需求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基本服務需求 ● APLMA、LMA 與 LSTA 之社會責任貸款原則：基本服務需求 	<p>計畫項目： 提供就學機會、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與醫院之無障礙空間建立與弱勢族群普惠服務。</p> <p>計畫說明： 本集團之元智大學與亞東醫院長期協助弱勢族群獲得平等之教育與醫療服務。資金將投入於服務弱勢族群之基礎建設(如無障礙空間)工程支出與教育或醫療之補助與貸款支出。</p>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建立及維護更新學校與醫院之軟硬體設備，持續提供一般民眾服務以及額外協助弱勢族群取得同等之服務品質。</p>	<p>SDG 3</p>  <p>SDG 4</p>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計畫項目： 醫療產品之研發，包含使用回收寶特瓶為原料之防霧面罩、符合醫用最高標準的防護衣布料以及聚酯 (PET) 材質之採血管，在全球醫療與健康產業上提供穩品質之醫療器具。</p> <p>計畫說明： 資金將運用於平價醫療器具原料生產，包含口罩布料、防護衣及面具塑料、以及採血管之塑料，以提供弱勢族群可負擔之醫療器材原料，穩定社會發展。</p>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協助弱勢族群製作平價醫療器材，包含口罩布料、防護衣及面具塑料、以及採血管之塑料，以提供本國民眾及醫療人員高品質且可負擔之醫療器材，避免民眾無法取得醫療器材而影響社會發展。</p>	<p>對應 SDGs</p> <p>SDG 3</p>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創造就業及可以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危機導致失業的措施 ● APLMA、LMA 與 LSTA 之社會責任貸款原則：創造就業及可以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不平等導致失業的措施 	<p>計畫項目： 提供弱勢族群固定就業機會及舉辦不固定活動協助減輕經濟壓力，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之勞務員工雇用。</p> <p>計畫說明： 本集團大型園區於園區內提供固定工作予弱勢族群保障就業機會，資金將投入於此類就業機會之薪資支出。</p>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提供弱勢族群於本集團固定職位及協助環保事業供應商雇用弱勢族群以創造相關就業。</p>	<p>SDG 1</p>  <p>SDG 8</p> 
	<p>計畫項目： 支持本國中小企業，維持重要往來中小企業之員工就業人數，避免因經濟危機所導致之失業。</p> <p>計畫說明： 資金將投入維持本國中小企業員工之工作職位。遠東新將以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所定</p>	<p>SDG 8</p>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義之中小企業標準，嚴格定義受影響之中小企業，並持續與將遠東新視為主要客戶的本國中小企業進行交易，以避免因經濟危機導致之收入下降或倒閉而遣散員工之情事。</p>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資金將投入於與將遠東新視為主要客戶的本國中小企業進行交易，提供資金以避免因經濟危機導致之收入下降或倒閉而遣散員工之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APLMA、LMA 與 LSTA 之社會責任貸款原則：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p>計畫項目： 不定期舉辦義賣及各項公益活動，協助減輕弱勢團體經濟壓力與協助民眾建立永續觀念，包括但不限於學生族群永續觀念指導及義賣市集舉辦之支出與相關場地建設維護支出。</p> <p>計畫說明： 於大型園區內提供弱勢團體舉辦公益活動與市集之空間，資金將投入於所提供之空間建設與維護支出。</p>	<p>SDG 1</p>  <p>SDG 4</p>  <p>SDG 10</p>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p> <p>提供場地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不定期舉辦公益市集，邀請弱勢團體參加攤位及將本集團市集所得全數捐贈與弱勢團體以減緩其經濟壓力。</p> <p>提供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予學生族群登記參觀，並於防災中心及綠建築模型室提供專業解說服務，建立學生族群防災與永續觀念。</p>	
	<p>計畫項目：</p> <p>增加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與薪資保證，以確保其基本人權。</p> <p>計畫說明：</p> <p>資金將投入於購買本國當地回收商之回收寶特瓶與寶特瓶磚，並與本國當地回收商合作，辨識弱勢族群之獨立回收個體戶，協助收購回收 PET，以保障弱勢族群之收入，維持當地經濟增長與就業機會。</p> <p>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p> <p>資金將運用於優先收購弱勢族群中獨立回收人之回收寶特瓶，以協助弱勢族群之經濟獨立與社會權利。</p>	<p>SDG 1</p>  <p>SDG 8</p>  <p>SDG 10</p>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集團涵蓋之各事業群遵循既定之營運方針及永續報告書中之長期經營方向發展，參照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與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社會責任貸款原則及 IFC 藍色金融指引，並依國內外法規標準及集團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推動與執行綠色產品與社會效益之相關計畫。

本集團亦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建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依此政策挑選符合之計畫，對各專案活動所設定達成的環境效益與社會效益分別設定明確的環境永續性與實質社會效益之指標與目標及進行追蹤，展現永續經營及兼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的決心。

排除項目

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化石燃料發電項目、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及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三、募集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集團基於本計畫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本集團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運用至符合上述綠色、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項目，開立資金專戶追蹤募集資金到帳、撥付及回收並確實管理。

所募但尚未動用之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作操作，並依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

若本集團發行可轉換(交換)債券，且該債券在所募集之資金分配完成之前已經轉換(交換)，本集團將繼續承諾在原定到期日之前(含到期日)且於實務可行時，將債券所募集資金分配給適格之投資計畫項目。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集團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債券募集資金投放的專案清單，以及專案簡要說明、各類別分配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專案數量過多不便揭露專案細節，本集團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 於適用於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時

本集團將於永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各類別之比重、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分配類別比重、閒置資金之管控及各計畫之環境與社會效益分析等。

當永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如前所述，本集團將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委任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於前述期限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於適用於綠色及社會責任貸款(含藍色金融)時

若合約中其先決條件及/或承諾事項，有要求提供符合適當基準之資金運用報告，則本集團將於永續發展貸款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將於與主辦行所約定之報告日當日或之前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各類別之比重、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分配類別比重、閒置資金之管控及各計畫之環境與社會效益分析等，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及評估報告於前述期限內提交貸款案件主辦行。

本集團預計將於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循環經濟)	1. 專案年度廢舊織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2.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風力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沼氣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2. 年度沼氣再利用量 (m ³) 3. 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更新設備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回收材料總重量(kg) 2. 與傳統石化原料相比之減碳量估計(kg CO ₂ e) 3. 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4. 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Metric tons) 5. 專案年度避免/減少的之廢棄物估計(Metric tons) 6. 每年避免/減少的海洋廢棄塑料(Metric 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回收水資源年度總量(m ³)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取得之綠建築認證或標章等級及建築能效標示證書(質化描述)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受惠居民人數估計(#) 2. 建造道路長度(km)	
基本服務需求	1. 學校或醫院數目(#) 2.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之價值總額(新台幣) 3. 可負擔醫療器材受益人次(#)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弱勢族群雇用人數(#) 2. 每年提供之薪資總額(新台幣) 3. 協助維持之中小企業工作數目(#)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受惠人數估計(#) 2. 每年舉辦之公益活動總數(#) 3. 公益活動受惠人數估計(#) 4. 協助之獨立寶特瓶回收商人次(#)

註：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就本集團預計投資方案暫定，後續將依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五、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永續發展債券

● 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將聘請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其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集團將聘請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永續發展貸款

● 綠色、社會責任貸款(含藍色金融)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將聘請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貸款市場協會(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與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oan Syndications &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公布的綠色貸款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社會責任貸款原則(Social Loan Principles, SLP)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之藍色金融指引(Guidelines for Blue Finance)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

若合約中其先決條件及/或承諾事項，有需求提供符合適當基準之評估報告，則本集團將聘請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本集團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委託評估機構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發行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4 日